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煤矿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特别事故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煤矿财产综合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特别事故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为准;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井下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突发性透水;
- (二) 冒顶、塌方;
- (三) 瓦斯、煤尘爆炸;
- (四) 提升脱钩、跑车。

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,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,采取必要的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备因第四条事故遭受损坏,引起停电、停水、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和报废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老顶来压;
- (二) 因有害气体超限而封井或局部密闭;
- (三) 采空区陷落;
- (四) 探、放水引起透水。

第八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释义

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专业术语如存在歧义,保险合同双方可以特别约定和明确。